

類 科：自然保育

科 目：保育法規（包括國際公約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，生物多樣性包括三大組成部分：遺傳多樣性、物種多樣性、以及生態系多樣性；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主要目的即是生物多樣性的保育、其組成部分的永續利用、以及遺傳資源利用所獲得之利益的公平均享（惠益均享）。請問：
- (一)我國有關保護生態系之法規為數眾多，請以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與濕地保育法為例，分別說明母法與相關子法中之法規目的、劃設相關保護區之標準、與主要的保護手段/管理機制。（30 分）
- (二)有關物種保育，請以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相關子法為例，說明我國法規主要透過何種保育手段來保護物種資源？（20 分）
- 二、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使用該資源之利益公平與平衡分享議定書（名古屋議定書）已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，請問此議定書的主要內容為何？我國目前有任何法規或相關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有關臺灣獼猴對於農作物所造成的損害、以及是否允許農民採取防治措施以避免農損，請問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此有那些相關之規定？（25 分）